

证券代码：872705

证券简称：锦桥电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M6 创意园 B11-1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张加庆因有其他公务活动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张伟民因有其他公务活动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 万元变更为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在青岛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 万元变更为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在青岛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500 万元变更为公司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在青岛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董事长张晓明借款 500 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内容已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为增加子公司在银行金融机构授信，经与出借人张晓明先生协商，拟将本次全资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董事长张晓明借款 500 万元，变更为关联方、董事长张晓明为公司全资子

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青岛银行申请授信提供 50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张晓明，与张晓明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董事张加庆、董云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记录。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